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SZB-2023-058

2023 年主城区行道树修剪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咸阳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晶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要求	61
第七章	不参与投标告知函	6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3 年主城区行道树修剪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咸阳市秦都区金方圆 A 座 12 楼 12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B-2023-058

项目名称：2023 年主城区行道树修剪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3 年主城区行道树修剪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6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项)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行道树修剪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600,000.00	1,6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3 年主城区行道树修剪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3年主城区行道树修剪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出具身份证明；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无在建项目；
3. 出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供应商不得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专门采购包预留，非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企业不得参加；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0月30日至2023年11月6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地点：咸阳市秦都区金方圆A座12楼12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3 年 11 月 10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咸阳市秦都区金方圆 A 座 12 楼 1201 室

开标地点：咸阳市秦都区金方圆 A 座 12 楼 1201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2、有意向供应商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原件领取磋商文件，谢绝邮寄，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3、各供应商参与领取磋商文件及磋商会议，请做好个人防护措施，所有环节每个供应商仅限一名代表参与。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址：咸阳市

联系方式：029-331332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晶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金方圆 A 座 12 楼 1201 室

联系方式：180910713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彬

电话：18091071306

陕西晶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3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咸阳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 址：咸阳市 联系人：张钊 电 话：029-3313323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晶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咸阳市秦都区金方圆A座12楼1201室 项目联系人：王彬 电 话：18091071306
3	项目名称	2023年主城区行道树修剪项目
4	项目编号	JSZB-2023-058
5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6	预算金额	1,600,000.00 元
7	最高限价	1,600,000.00 元
8	采购范围	详见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内容及要求”章节
9	服务期限	1 年
10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合格”标准
1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是
13	关于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企业（2011）300 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 <u>农、林、牧、渔业</u> 。
14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p>（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完整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0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0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承诺声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p> <p>6. 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三）特定资格条件：</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身份证）；</p> <p>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无在建项</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目：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查询结果以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保存。</p>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7	是否组织磋商前答疑会	否
18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否， 自行踏勘
19	是否允许分包或转包	否
2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p>时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p> <p>形式：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21	磋商总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指完成本次采购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2. 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磋商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p> <p>3. 任何有选择的磋商总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p>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p>正本的份数：壹份；</p> <p>副本的份数：贰份；</p> <p>电子版（U 盘）：贰份。</p> <p>每份电子版包括：</p> <p>（1）可编辑的 word 版和 PDF 版磋商响应文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p>1、密封包装方式：</p>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分开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p> <p>（1）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全称；</p> <p>（2）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3）“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及“请勿在 ____年____月日____分(磋商时间)之前启封”。</p>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5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26	履约保证金	无
27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晶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28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磋商地点：咸阳市秦都区金方圆 A 座 12 楼 1201 室
2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磋商文件）
30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2	成交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33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否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根据成交金额，参照国家计委 2002 年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计取下浮 20%。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领成交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5	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名：陕西晶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秦都区支行 账号：1028 7527 5910 注：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并备注“XX 项目服务费”，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本文件中所涉及的“采购文件”、“磋商文件”、“招标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理解。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37	供应商注册登 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须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8	其他应说明的事 项	<p>根据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的文件，供应商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p>当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p>
39	参加会议 注意事项	现场参会人员携带（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3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晶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中代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是其授权代表，供应商代表是唯一的。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竞争性磋商内容及要求”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2.12 其他组织：（1）事业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采购文件给出的竞争性磋商

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须为事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2）分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采购文件给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须为分公司的单位负责人签字；（3）个体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采购文件给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须为其经营者本人签字。（4）自然人：自然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采购文件给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盖公章的须为自然人本人的手印，不接受自然人授权他人参加。

2.13 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附身份证复印件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3.2 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3 限制磋商要求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3.3 分公司参与磋商时，须由总公司出具授权。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公司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公司同时参与磋商。

3.4 供应商必须以磋商公告载明的方式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未经正规渠道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3.5 联合体磋商

3.5.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

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包含为完成服务所提供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履约期限、售后服务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5.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本项目的需求和特点编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包括如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七章 不参与投标告知函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

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7.2 潜在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次日起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收到文件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确认，则视为收到并认可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或）修改内容均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8.1 真实性原则：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取消其磋商（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8.2 语言文字：供应商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8.3 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9.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函、磋商报

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采购需求偏离表，人员配备和服务承诺等；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以及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3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9.4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9.5 磋商报价要求

9.5.1 磋商货币：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9.5.2 磋商报价按照响应报价表内容填写，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

9.5.3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最后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

9.5.4 供应商须对《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中所有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响应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总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9.5.5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9.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9.7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否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五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

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装订及签署

1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必须与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12.2 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编制目录、标明页码、胶装成册。为节约纸张，建议采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

1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鲜章），否则将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或书写应清楚工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鲜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13.1 供应商应自行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U 盘）各自单独封装。各封装袋的封面应按要求写明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各封装袋密封完好（封装袋不得有破损），加贴封条，并在密封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3.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

14.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和登记工作。

14.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5.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

拒绝接收:

- (1)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的;
- (3)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 (4) 供应商名称与获取采购文件时填写的表格中名称不相符的;
- (5)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公告要求获取磋商文件或未递交确认资料的。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供应商提出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补充”字样。供应商提出“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后,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纸质和电子版(U 盘))退还供应商。

16.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五. 磋商与评标

17. 磋商会议

(一) 磋商会议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二) 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磋商活动进行现场监督和管理。

(三)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场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但不得干扰、阻挠磋商工作的正常进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四) 供应商代表与监标人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五)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启封各供应商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公布份数。

(六) 供应商对磋商会议程序有疑义，应当场提出，但不得干扰、阻挠磋商工作的正常进行。

(七) 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暂时休会，所有供应商代表应不得远离会场，因特殊原因需暂时离开时，请务必保持通讯工具的畅通(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填写的联系电话)。如遇磋商小组需要供应商澄清相关事项，请供应商在接到电话后 10 分钟内达到现场。如因自身原因无法到场，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

(八)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18.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18.1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采购人派代表参加磋商小组评审活动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符合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8.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能：（1）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2）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供应商。

19.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0. 评审工作程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视为第一轮报价)、比较与评审的程序进行评审。

在资格审查阶段，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通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供应商，才可进入磋商环节。

21. 评审办法（评审工作内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22. 定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2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出具的“成交复函”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 合同授予及签订

23. 合同授予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2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与下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与下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者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 其他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注：具体收费标准、账号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应采用转账或现金形式缴纳。

26. 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7. 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接受。

27.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3 质疑人可以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递交质疑函外，还应当递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质疑函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2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7.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7.7 质疑答复

27.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7.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7.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陕西晶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王彬 18091071306

通讯地址：咸阳市秦都区金方圆 A 座 12 楼 1201 室

28. 投诉

28.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28.2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8.3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8.4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28.5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8.6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9.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9.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9.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9.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本项目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且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不管采购文件是否要求提供，投标人必须按照国家要求提供，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

带来的后果。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29.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29.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29.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0. 融资政策

30.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0.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工作程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注：“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视为第一轮报价）、比较与评审的程序进行评审。

在资格审查阶段，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通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供应商，才可进入磋商环节。

三、评审办法（评审工作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具体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1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具体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1

3. 澄清：磋商小组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4.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特殊情况：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除外：“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最后报价应按给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6. 比较与评价

(1) 经磋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比较与评价。

(2) 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具体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详见附件 2)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会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

进行排序；若上述两项得分都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5) 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审须知

(一)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1. 符合政策的要求

1.1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强制类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1.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政策性扣减方式（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情况：

在磋商最后报价的基础上，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二)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标准：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四) 供应商或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磋商。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会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六)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终止采购活动。

附件 1:

审查要素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完整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0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0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承诺声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6. 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身份证）；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无在建项目；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p>注：(1) 采购人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2) 承诺声明、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3) 完整的财务报告包含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附注、审计机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4) 以上供应商必备资格条件必须齐全、真实、有效，若不符合要求，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p>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响应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报价数量与要求符合并未出现漏项、未超出采购预算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各分项最高限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磋商小组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
	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和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至少包括：1) 响应函、2) 响应报价表、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4) 采购需求偏离表、5) 供应商承诺书。
	响应性审查	对磋商文件条款响应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未有负偏离且响应的内容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不拖欠劳务人 员工资承诺书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审项目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商务部分	磋商报价	<p>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p> <p>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p> <p>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100 的公式计算得分。</p> <p>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p>	30 分
技术部分	① 施工方案	针对本项目编制施工方案；根据施工方案内容详细程度、针对性、完整性、可操作性，方案内容响应最优得 7-10 分，响应基本满足得 3-6.9 分，响应不全面得 0-2.9 分。	10 分
	② 项目部组成	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部组成及劳动力投入；根据项目经理部人员制度完善、分工明确，劳动力投入的详细程度；方案内容响应最优得 7-4 分，响应基本满足得 2-3.9 分，响应不全面得 0-1.9 分。	7 分
	③ 机械设备的 配备	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机械设备及配备情况；根据配备情况的详细程度、可行性等，方案内容响应最优得 7-4 分，响应基本满足得 2-3.9 分，响应不全面得 0-1.9 分。	7 分
	④ 质量保证	针对本项目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根据质量保证措施的详细程度、合理性、可行性等，方案内容响应最优得 7-4 分，响应基本满足得 2-3.9 分，响应不全面得 0-1.9 分。	7 分
	⑤ 施工进度	针对本项目编制施工进度计划表或施工网络图方案；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案内容响应最优得 7-4 分，响应基本满足得 2-3.9 分，响应不全面得 0-1.9 分。	7 分

评审项目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⑥ 技术组织	针对本项目编制确保工程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根据工期组织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案内容响应最优得 8-5 分，响应基本满足得 2-4.9 分，响应不全面得 0-1.9 分。	8 分
	⑦ 安全文明生产措施	针对本项目编制确保工程安全文明生产（包含周边环境等保护措施）的技术组织措施；根据技术组织措施の詳細程度、安全性、可行性等，方案内容响应最优得 7-10 分，响应基本满足得 3-6.9 分，响应不全面得 0-2.9 分。	10 分
	⑧ 业绩	提供 2020 年 8 月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合同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得 3 分，满分得 9 分。	9 分
	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林业、园林等）高级职称，得 5 分；其他职称不得分。	5 分

- 1、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2、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若上述两项得分都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 3、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 4、磋商小组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5、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结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6、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 7、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23 年主城区行道树修剪项目

甲方(采购人): 咸阳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方(供应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格式条款供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参考，最终以采购人提供的合同为准)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咸阳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标段）（标段编号：_____）磋商文件要求的承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采购事项协商一致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编号：_____

项目地点：_____

项目内容：_____

二、工期：1年

三、合同金额

1、合同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	规格	执行标准	数量(株)	全费用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备注
1	主城区行道树修建服务						
2							
...							
合计：（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2、合同总价包括：所谓全费用是指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以及所有风险等全部费用等完成本项目内容所包含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合同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如施工数量发生变动，将以施工数量据实结算。

4、本工程材料费及未经甲方确认的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均不进行价格调整，经甲方确

认的工程变更、设计变更、甲方进行价格调整。

四、价款的结算

签完合同支付中标总价款的 40%，达到考核合格标准后按季度进行支付，每季度支付比例为中标总价款的 12.5%；突发事件紧急处理(签证单)为中标总价款的 10%。

甲方支付乙方修剪树木总费用为____，乙方在完成修剪后提供收费凭据给甲方，甲方在收到相关凭据后一周内将总费用一次性打款至乙方指定账户。

五、工程质量及检查验收办法

1、验收：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对修剪苗木进行检查验收。

(1)检查验收程序：先由施工单位进行自查，然后向建设单位提交自查报告并申请验收，项目建设单位组织人员进行检查验收。

(2)检查验收标准：

具体施工技术及作业要求以相关规范执行。

3、验收依据：

(1) CJJ75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

(2) CJJ/T287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3) 咸阳市城市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标准

(4) 行道树修剪保持树冠完整美观，树下缘线整齐，修剪适度，无死树缺株，主侧枝分布均匀且数量适宜，景观效果优良。修剪按操作规程进行，剪口应平滑，不能留有树钉、下垂枝、萌蘖枝及干枯枝叶、病虫枝。对市区行道树进行中度以上修剪。行道树修剪现场考核合格，双方签字，进行季度款支付。

(5) 突发事件紧急处理（签证单）：主要包括砖块落叶枯断枝杂物清理，专项督办的处理回复等事项，需提供突发事件紧急处理签证单，进行费用支付。

3.1 合同文本、磋商文件、投标文件。

3.2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六、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磋商文件

5、投标文件

6、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七、双方义务

1、甲方职责

1.1 依据合同内双方约定的标准并遵守《咸阳市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标准》和施工方案制定相关考核办法，进行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及完成合格修剪数量，支付费用；

1.2 甲方提供修剪、清运车辆，修剪机械工具及机械燃料统一采购。

1.3 编制施工组织方案，甲方制定行道树修剪计划。严格按照甲方的修剪管理质量标准，确保精细化修剪质量；对市区行道树进行中度以上修剪。

2、乙方职责

1) 乙方提供人员及现场施工人员的配备，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岗前技术培训，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加强工作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并承担安全生产责任。乙方安全文明规范作业，合同期间乙方由安全措施不当等因素造成的安全事故，其责任及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2) 修剪、清运车辆由于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其维修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 在施工过程中保证不损坏到公共设施；如有损坏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4) 乙方必须给绿化工作人员配备安全帽、安全绳、反光标志工作服、警示伸缩围挡、指示牌、警示锥等。

5) 乙方应确保绿化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发生任何责任事故（包括上下班期间），其责任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6) 文明施工，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严禁树枝长时间堆放。

7) 乙方要服从甲方领导指派，按照工作应急需要，听从调遣，遇到极端天气，发生绿化突发事件时应在三十分钟内抵达现场。

8) 乙方与雇佣人员的劳动关系符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劳务人员签定劳动合同，为劳务人员办理五险一金、人身意外伤害险、第三者责任险等。

9) 行道树修剪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中所有人员、车辆等出现的赔偿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八、违约责任

乙方修剪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的，未达到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自行返工，并自行承担为此支付的费用，再次检查仍不达标，则按照检查标准扣除相应费用。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无法达成协议的，可申请仲裁或诉诸法律。

2、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_____

乙方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2023 年主城区行道树修剪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I. 商务部分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报价表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四、采购需求偏离表
- 五、业绩
- 六、其它资料
- 七、供应商承诺书
- 八、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II. 技术部分

（依据磋商文件要求及评分办法自行编写相关方案，格式自拟）

备 注：目录需添加页码

I.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函

致：咸阳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陕西晶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 份、电子版 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磋商报价为小写： （大写： ）。
-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天），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晶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磋商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元)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			
项目负责人：			
备注：投标总报价即为各分项投标报价之和；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 两位 。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规格	执行标准	数量（株）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胸径 20cm 以下	国标	4600			
2	胸径 20-35cm	国标	17900			
3	胸径 35-50cm	国标	11468			
4	胸径 50cm 以上	国标	380			
5	突发事件紧急处理					
合计（元）：						
注：苗木修剪综合价含人工、工具、机械、修剪树枝装卸及运输、安全措施、税金等，经市场询价确定。						

1、苗木修剪综合价含人工、工具、机械、修剪树枝装卸及运输、安全措施、税金以及所有风险等全部费用，为完成本项目内容所包含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资格证明文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完整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4、完税证明：提供 2022 年 10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社保缴纳情况：提供 2022 年 10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特定资格条件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身份证）；
-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无在建项目；
-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工商登记机关: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注: 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无效, 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咸阳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陕西晶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月__日）成立。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____（项目编号）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天，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联系方式：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无效，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附件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致：咸阳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陕西晶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 ，就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事宜，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承诺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3、单位负责人：_____

4、我单位 _____（有或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业绩

企业业绩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建设期限	
工程内容	
项目描述	
备注	

- 说明：1. 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编号。
3.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其它资料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七、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八、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不提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不填写、不提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II. 技术部分

（依据磋商文件要求及评分办法自行编写相关方案，格式自拟）

附表二：

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注：应填报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及其他有关证书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四：

不拖欠劳务人员工资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若我方中标，
我方在此承诺：

不将项目违法分包、转包其他组织和个人，按规定与录用的劳务人员签订《劳务用工合同》，并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标准和结算时间，所发放的劳务人员工资直接发放到劳务人员本人，并由其签收。

按照“谁承包，谁负责，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企业在清理拖欠劳务人员工资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做到：企业对项目发生的劳务人员工资承担全部的支付责任。

若未履行承诺拖欠劳务人员工资和其他工程款引发集体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将承担全部责任，并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相应处罚。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要求

项目概况

行道树作为城市道路绿化的主要树种，对完善道路服务体系、提高城市绿化质量、改善生态环境、美化街景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同时也是创建森林城市的重要考核内容之一，对于提高遮荫功能，提升景观效果，防灾减灾等方面具有及其重要作用，根据苗木生长特性，现拟对城区行道树进行整形修剪。

本 2023 年主城区行道树修剪项目工程范围为：对主城区行道树进行精细化修剪。

一、项目地点

咸阳市城区。

二、建设期限

1 年。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合格”标准。

四、修剪要求

1、修剪本着通风、透气的原则，按照“由外及里，由上到下”的修剪顺序，必须保持树形、树姿、分枝点高度基本一致，在确保行人和施工安全的前提下，对苗木进行修剪。

2、根据树况将分支点以下枝条全部清理干净，清理分支点以上萌芽枝条及枯枝，疏除垂枝，抬高水平枝，以便于行人和车辆通行。

3、部分行道树枝繁叶茂遮掩信号灯、路灯、影响电力等设施运行，修剪时要确保树木枝条与信号灯、路灯和电力设施的安全距离。

4、对影响沿途居民生活安全（如树枝扫瓦、堵窗）的枝条进行修剪。

5、修剪时锯口应保持平滑，及时对锯口进行保护处理（如在伤口处涂抹保护剂封闭树木伤口）。

6、城区道路车辆人员较多修剪时应协调交通部门，做好交通疏导，同时及时处理修剪下的枝条确保施工现场环境整洁，及行人车辆安全。

五、付款方式

签合同支付中标总价款的 40%，达到考核合格标准后按季度进行支付，每季度支付比例为中标总价款的 12.5%；突发事件紧急处理(签证单)为中标总价款的 10%。

甲方提供修剪、清运车辆，修剪机械工具及机械燃料统一采购。乙方提供人员配备。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七、验收

1、完工后，采购人根据磋商文件及投标承诺以及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进行外观和技术规格验收，确认工程质量等。

2、供货方检测完毕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3、采购人确认供货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作为项目的最终认可。

4、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招标项目竣工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交所有资料，以便组织验收及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5、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合同工程量清单；
- （3）竞争性磋商文件；
- （4）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澄清函（如果有须提供）；
- （5）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标准。

八、投标供应商报价须知

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苗木养护费以及所有风险等全部费用。

九、双方义务

1、甲方职责

1.1 依据合同内双方约定的标准并遵守《咸阳市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标准》和施工方案制定相关考核办法，进行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及完成合格修剪数量，支付费用；

1.2 甲方提供修剪、清运车辆，修剪机械工具及机械燃料统一采购。

1.3 编制施工组织方案，甲方制定行道树修剪计划。严格按照甲方的修剪管理质量标准，确保精细化修剪质量；对市区行道树进行中度以上修剪。

3、乙方职责

1) 乙方提供人员及现场施工人员的配备，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岗前技术培训，高度

重视安全生产，加强工作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并承担安全生产责任。乙方安全文明规范作业，合同期间乙方由安全措施不当等因素造成的安全事故，其责任及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2) 修剪、清运车辆由于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其维修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 在施工过程中保证不损坏到公共设施；如有损坏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4) 乙方必须给绿化工作人员配备安全帽、安全绳、反光标志工作服、警示伸缩围挡、指示牌、警示锥等。

5) 乙方应确保绿化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发生任何责任事故（包括上下班期间），其责任和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6) 文明施工，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严禁树枝长时间堆放。

7) 乙方要服从甲方领导指派，按照工作应急需要，听从调遣，遇到极端天气，发生绿化突发事件时应在三十分钟内抵达现场。

8) 乙方与雇佣人员的劳动关系符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劳务人员签定劳动合同，为劳务人员办理五险一金、人身意外伤害险、第三者责任险等。

9) 行道树修剪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中所有人员、车辆等出现的赔偿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十、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	规格	执行标准	数量（株）	备注
1	主城区行道树修建服务	胸径 20cm 以下	国标	4600	
2		胸径 20-35cm	国标	17900	
3		胸径 35-50cm	国标	11468	
4		胸径 50cm 以上	国标	380	
5		突发事件紧急处理			

